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管理服务项目

人事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包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方式：029-8525813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

承包方： 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尤广杭

联系方式：029-8889571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三号2号楼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由乙方提供人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对协助管理人员的全部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处理劳动争议及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作为用工单位，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协助管理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和指挥。具体服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办理以下事宜：

用工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人事服务，具体人数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协助管理人员名单计算。协助管理人员应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协助管理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乙方负责为协助管理人员办理以下手续：

1.为协助管理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2. 为协助管理人员建立员工档案；

3. 依法为协助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险；

4. 处理协助管理人员发生工伤、生育、医疗等相关事宜；

5. 根据实际需要，为协助管理人员出具各种有关证明等；

6. 协助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接收手续；

7. 乙方为协助管理人员提供社保的年检及社保的申报服务；

8. 退工服务—乙方为离职的协助管理人员办理合法退工手续：

9. 为符合条件的协助管理人员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

10. 为符合条件的协助管理人员办理社保的转移手续；

11. 协助办理党员关系的转移；

12. 对于非因甲方原因与协助管理人员发生的争议，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13. 工资发放服务—乙方每月结束后编制协助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明细，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发放至员工个人银行卡上；乙方将为工资发放的协助管理人员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减少或避免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4. 福利发放服务—乙方为协助管理人员提供福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节日慰问（如春节、端午、中秋）等其他福利发放；

15. 招聘及培训服务—乙方为协助管理人员提供招聘及各类培训服务；

16. 政策咨询—乙方提供本地范围内的人事、劳动、社保待遇及员工福利政策咨询，仅以政府发布政策的提供和解释为限。

二、服务要求

1、甲方对协助管理人员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合作期间具有工作

安排管理指挥权。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协助管理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协助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权，仅限于与工作内容直接相关的任务分配、工作安排和日常考勤监督，不涉及任何劳动关系的建立、变更、终止，以及薪酬标准、福利待遇、奖惩制度等属于用人单位法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3、甲方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规定的义务，维护协助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4、对于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协助管理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根据合作期确定，且计入合作期。试用期按照法律规定，协助管理人员的试用期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合作期限在 3 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为 1 个月；

合作期限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为 2 个月；

合作期限在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6 个月；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协助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可以将协助管理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协助管理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合作期未满，协助管理人员提出停止在甲方岗位工作或擅自离岗；

（8）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6、协助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协助管理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方将协助管理人员退回乙方后，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独立处理与该员工的劳动关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并独立承担因劳动关系解除、终止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情形）。甲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5）合作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合作的；

（6）协助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届满用工单位不续签的（除用工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协助管理人员拒绝续签的情形以外）；

（7）经甲、乙双方和协助管理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合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根据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甲方要求乙方代办的有关事项所发生

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支付。

8、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查看协助管理人员的社保保险账目，乙方必须配合。

9、乙方每月18日前向甲方获取次月协助管理人员新增及退回人员信息，因乙方获取退回人员信息不及时从而造成乙方已申报缴纳社保费用，且社保部门不予以退费时，已产生的个人及单位的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独立、妥善处理与协助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卷入劳动争议并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付。

10、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协助管理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协助管理人员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1、甲方有权对协助管理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如甲方需安排协助管理人员加班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加班费并应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

12、甲方在接到协助管理人员的离职通知后，甲方应在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将协助管理人员经本人签字的辞职申请或其它资料提交乙方。

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一年服务到期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在采购标的不变的情况下，可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四、人员配置及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操作人员，甲方协助乙方进

行人员的管理及培训。

2、甲方应配备相关部门的人员作为具体工作事项的管理或协调人员。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人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为乙方协助管理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向乙方协助管理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3、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4、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协助管理人员岗位，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依法支付补偿。

5、乙方协助管理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受伤、死亡、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积极给与必要的配合。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违反工作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9、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向乙方开展承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地的环境和消防安全，以及所需的劳保用品。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指导原则。

3、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4、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6、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8、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乙方积极救治。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伤申报，并妥善处理受伤人员后续治疗，申报工伤医疗费用等其他事项，协助管理人员因工伤而产生的费用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规、规定处理。

如因乙方未缴纳社保、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申报工伤、未支付工伤赔偿金或否认与外派员工已建立的用人关系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时，甲方有权按照100%的责任比例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本着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往来。

本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0850000元整（大写：壹仟零捌拾伍万元整）。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发票；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他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明确列举，并由甲方于当月付款过程中支付；

2、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每月2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人事服务所产生相应费用的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费用从银行足额划付到乙方账户上，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72230078801600000034

3、该项目费用为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税金、福利、培训、招聘、员工奖励、体检及管理人员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

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

4、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5、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争议及未尽事宜

1、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如因不可抗力，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6、协助管理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或诉讼，该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直接参与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支出的任何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中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